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6-2027 年食堂
经营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059-GT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0
一、总则	30
二、磋商文件	3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3
四、评审及磋商	35
五、成交及合同	36
六、验收	38
七、其他事项	3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0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7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9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1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6-2027 年食堂经营承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59-GTZB

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6-2027 年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2 万元/年，两年合计约 204 万元

5. 最高限价：102 万元/年，两年合计约 204 万元

6. 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用餐需求职工 255 人(其中在职员工约 155 人，合同工 100 人)，床位数 100 张；食堂除了满足职工用餐需求外，需满足医院患者订餐需求，病人用餐服务费用不含在预算总额内，由供应商自行收费、自负盈亏。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注：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②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截标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20000.00。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gcy.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地址：南宁市陈西路3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黄老师

联系电话：0771-2273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6 楼 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崖工、李工

电话：0771-2023496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广西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2026-2027年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 (二) 基本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用餐需求职工255人，床位数100张；食堂除了满足职工用餐需求外，需满足医院患者订餐需求。

二、采购需求(概况)

1. 预算总金额：102万元/年，两年合计204万元。病人用餐服务费用不含在预算总额内，由供应商自行收费、自负盈亏。
2. 合同期限：2年，服务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 付款方式：
 - (1) 成交人每月5日前支付场地管理费1000元/月转到采购人账户上；并结清上个月的水电费、燃气费等。
 - (2)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分24个月支付，每月3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双方根据月服务工作考核情况以及核对上一个月实际人数，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乙方的发票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应付数（如该月在月考核表中有扣罚款，则在支付该月服务费时直接扣减）；
4. 其他说明：采购人提供现有的厨房和餐厅设备，供应商可根据经营需要，添置食堂设备设施（包括：炉具、餐具、售卖台、点餐、刷卡售卖系统）等和装饰餐厅（包括：菜牌灯箱制作、各上墙制度牌、菜谱及价格公示牌等），费用自理，合同到期之时，成交供应商有权撤走自行购买添置的设施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服务需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6-	2年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主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职工和患者提供食堂餐饮服务，采购人提供场地、基础设施设备、装修装潢等，并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监督管理。服务地点在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3号皮肤病防治研究所3号楼5楼食堂，面积约200平方米，建有员工就餐区、患者就餐区、后厨操作区、物资储备区，早餐职工就餐人数约200人，中餐职工</p>

2027 年食堂经营承包		<p>就餐人数约 250 人，晚餐职工或病人就餐人数约 40 人。门诊或住院患者早中晚均可在食堂消费就餐。</p> <p>▲二、食堂管理要求</p> <p>1. 本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按照餐饮企业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五常法（或 7S）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按照饮食行业相关要求规范操作，杜绝食堂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液化气使用严格按燃气公司要求使用，严禁违规使用；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或受到工商部门或卫生监督部门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p> <p>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场地使用权。成交供应商需按月支付场地管理费 1000 元/月。每月 5 日前缴纳当月场地管理费，食堂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垫付，供应商按实际使用量按月缴纳给采购人；燃气费用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使用，应严格按规定使用，确保使用安全，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付全责。</p> <p>3.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人、财、物）按符合食品卫生流程对现有布局、设施、设备进行流程改造及完善，食品加工及经营所需的食堂设备设施（包括：炉具、餐具、售卖台、点餐、刷卡售卖系统）、餐厅装饰（包括：菜单灯箱制作、各上墙制度牌、菜谱及价格公示牌等）。</p> <p>4. 成交供应商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5. 成交供应商需按相关规定办理该项目所有手续及证件，采购人可协助、配合。</p> <p>6. 食堂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经营。</p> <p>7. 成交供应商不得带走食堂及餐厅原有承包人出资添加的任何设备设施及物品，并确保所有设备设施 100% 完好。</p> <p>8.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8 人，按《食品卫生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健康证，投标文件须提交健康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岗位设置及人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545 1441 2075"> <thead> <tr> <th>岗位</th><th>人数</th><th>备注</th><th>资质及相关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厨</td><td>1 人</td><td> 协助项目经理 做好食堂管理工作， 主要做好出品、后厨 人员、设备的管理， 研发新菜品，提前安 排下周菜谱，把控原 材料成本，原料验收 监督以及成本控制 等工作。 </td><td> 55 岁以下（含 55 岁） 1. 须具备四级及以上中式烹饪师职业 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有食品安 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健康证； 2. 在酒店或食堂任职满三年以上管理 工作经验； 3. 熟悉员工餐、接待餐、中医药膳等制 作流程，成本控制能力强，具有良好沟通协 调能力。 4. 具有开发创新菜品的能力。 </td></tr> </tbody> </table>	岗位	人数	备注	资质及相关要求	主厨	1 人	协助项目经理 做好食堂管理工作， 主要做好出品、后厨 人员、设备的管理， 研发新菜品，提前安 排下周菜谱，把控原 材料成本，原料验收 监督以及成本控制 等工作。	55 岁以下（含 55 岁） 1. 须具备四级及以上中式烹饪师职业 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有食品安 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健康证； 2. 在酒店或食堂任职满三年以上管理 工作经验； 3. 熟悉员工餐、接待餐、中医药膳等制 作流程，成本控制能力强，具有良好沟通协 调能力。 4. 具有开发创新菜品的能力。
岗位	人数	备注	资质及相关要求							
主厨	1 人	协助项目经理 做好食堂管理工作， 主要做好出品、后厨 人员、设备的管理， 研发新菜品，提前安 排下周菜谱，把控原 材料成本，原料验收 监督以及成本控制 等工作。	55 岁以下（含 55 岁） 1. 须具备四级及以上中式烹饪师职业 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有食品安 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健康证； 2. 在酒店或食堂任职满三年以上管理 工作经验； 3. 熟悉员工餐、接待餐、中医药膳等制 作流程，成本控制能力强，具有良好沟通协 调能力。 4. 具有开发创新菜品的能力。							

		经理	1人	负责食堂的全面管理工作，总体协调、服务及联络。作为食堂第一安全责任人，管理出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负责出入库管理，做到台账清晰，与院方对接好各项财务数据。把控成本、人员培训、投诉处理等工作。	45岁以下（含45岁） 1. 要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 要求三年以上食堂或餐饮酒店管理经验； 3. 要求熟练掌握办公软件，具备较强的的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具有良好的后勤人员统筹管理能力； 4. 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细则，具备食堂管控能力、智能化管理、菜单设计、成本控制、厨房设备知识； 5. 熟悉食堂工作流程，能有效地开展培训； 6. 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健康证。
		炒锅	1人	主要协助主厨做好餐品及接待餐出品	55岁以下（含55岁） 1. 要求具备五级中式烹饪师以上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有健康证； 2. 具有在食堂二年以上工作经验； 3. 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细则，掌握烹饪知识、厨房设备知识和烹饪技术； 4. 熟悉各种米粉及其他早点的烹饪方法。
		白案主管	1人	主要负责面点及早中餐面粉类餐品出品	55岁以下（含55岁） 1. 要求持有健康证； 2. 具有在食堂或者酒店二年以上工作经验； 3. 能够独立烹制多款中西式面点，并对烘焙专业知识有全面地了解； 4. 熟悉各种米粉及其他早点的烹饪方法； 5. 具有开发创新菜品的能力。
		切配	2人	主要负责切配、菜部上杂等各项工作	50岁以下（含50岁） 1. 具有食材原料的粗加工、清洗经验； 2. 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细则； 3. 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服务员	2人	主要负责收银、分餐、奶茶甜品制售、会务餐接待、洗菜、洗碗、桌面清洁等	50岁以下（含50岁） 1. 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2. 外形端庄，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 3. 熟悉药食同源原料、药膳及奶茶制作工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食品安全相

					关细则。 4. 性格开朗，吃苦耐劳，服从管理，有责任心。 5.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能清晰地传达产品理念，为顾客提供专业的消费指导和售后反馈。 6. 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合计	8人				

9. 伙食标准

序号	餐饮种类	基本标准及要求
1	早餐	主食 10-15 种：蒸制品 4 种、烙饼类制品 2 种、汤粉面 2 种、粥 2 种，豆浆等
2	午餐	热菜 10-15 种（全荤 5 种、半荤 6 种、素菜 4 种）、例汤，大米、粥、粉面、水果、甜品均有
3	晚餐	热菜 6 种以上（全荤 2 种、半荤 2 种、素菜 2 种）例汤，大米、粥、粉面均有
4	熟食烧卤	每周提供 1 次（周五），每次售卖 2 个品种以上（例如：烤鸭、凉拌鸡爪、叉烧、鸭脚煲、蜜汁排骨、白切类等）
5	菜谱要求	主厨提前拟定每周菜谱，由食堂管理员审核并公示，通过后按照制定的菜谱执行，可根据季节时令食材进行调整更新

10. 服务内容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的管理与培训，负责对食堂员工进行管理，定期组织管理培训和岗位培训，包含安全消防知识、烹饪操作技术、服务规范、接待礼仪等。

(2) 负责日常餐品制作与服务，保证餐品按时、按量、按质供应，确保所有餐品符合食品卫生相关要求。

(3) 负责日常设备厨具维护，对用水、用电、用气情况进行实时监督，确保生产安全及节能环保。负责食堂节能减排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4) 合理配餐和科学安排菜品，定期进行更新并根据员工和患者建议与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5) 建立健全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协助医院完成对食堂的各项检查监督工作。

(6) 每月创新 1-2 个菜谱，开发广西地方特色食材菜品。

11. 出品模式

(1) 窗口零点自选。食堂每餐至少有 10~15 个的品种，不同的菜品，并且每天更新 80%以上，菜单提前一周发布，每周更新菜单。

(2) 配送。由配送员将餐食打包送到科室、病床边。

		<p>(3) 针对特殊人群需要配备营养餐，如：高血压、糖尿病、手术病人等。</p> <p>(4) 小程序点餐。职工、病友及家属均可在小程序线上预订，配送到科室和病床边。</p> <p>(5) 移动餐车。根据医院、职工、病友需求，移动餐车下科室或者在指定地点进行售卖。</p> <p>(6) 接待餐。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临时公务接待和会议用餐的供餐服务。</p> <p>(7) 非就餐时间特供。可做事前调研统计，提供如盐焗鸡、叉烧等特色套餐，五谷杂粮、甜品凉茶、现制饮料等；</p> <p>(8) 职工可在食堂采买商品(商品售卖处明码标价)，所有商品必须在医院周边(如大润发、广百家、华城星港)等大型商超有售。要求：职工可使用餐费在食堂购买商品，食堂提供的商品价格控制在市场平均价上浮 10%的范围内，以大润发、广百家、华城星港等市场同规格货品平均价格为准。如有异议，可由后勤保障科牵头组织价格调研小组到医院周边(如大润发、广百家、华城星港)等大型商超实地拍摄价格，价格调研小组由后保障科、审计科、监察室和随机抽取员工组成，有权定期抽查供货价格。供应商销售给职工的商品必须有价格清单，职工核对价格清单后刷卡结算。</p>
		<p>12. 管理标准</p> <p>(1) 供应商及其派出的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员工食堂各项管理制度。</p> <p>(2) 保证膳食出口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出品，定期更换菜谱。</p> <p>(3) 严格执行国家各项食品安全卫生及单位食堂卫生要求，有效地做好防“四害”工作，保证食堂包括厨房、餐厅、包厢在内的所有区域的清洁卫生。</p> <p>(4) 制定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条例（食堂安全、生产安全）。</p> <p>(5) 供应商员工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时，须爱护设施设备并正确合理使用，及时做好检修养护，如造成物品丢失或人为损坏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自然损耗的除外。</p> <p>13. 管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与食堂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8名食堂工作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及劳动合同等材料给采购单位查验，并提供复印件备案存档。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的要求。</p> <p>(2) 采购单位不定时对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食堂管理工作考核表》（见附件2）。如连续2次考核低于80分，医院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p> <p>(3) 成交供应商对服务项目的安全（含采购单位的财产、资金安全）负责，凡在服务时间内发生火灾、盗窃、食物中毒等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对事故责任划分，各负其责。</p>

		<p>(4) 对不能适应岗位需求的人员，采购单位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如服务人员管理能力低、服务质量差，采购单位有权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如服务人员违反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p> <p>(5) 保证队伍稳定性的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工会组织，提高队伍凝聚力和执行力。若发生劳动争议、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单位无连带关系和责任。</p> <p>(6)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单位的工作质量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改进。</p> <p>(7)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后至入场前，应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进场前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 8 名食堂工作人员培训记录、培训资料(图片、录像等)。待进场后，成交供应商须对食堂员工进行管理及培训(至少每季度一次)。</p> <p>(8) 早餐、中晚餐食品定价均须采购人确认后统一销售，早餐、中晚餐食品价格均以采购人确认的定价执行。</p> <p>(9) 以实际点餐支付费用，会议用餐、工作餐等特殊用餐由采购人提前半天通知成交供应商备餐，可根据实际接待标准办理或根据另开菜谱进行。</p> <p>(10) 成交供应商需每半年清理楼顶油烟净化器一次，如排污管道被油垢堵塞，需由成交供应商找人疏通。</p>
--	--	--

7.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按所承诺的工作内容和标准进行服务，采购单位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每次扣除 300—1000 元，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除扣除罚金外，还需要赔偿所有经济损失，严重影响采购单位工作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出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如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月扣除 1000 元，连续出现 3 次及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在食堂的餐品服务、营养搭配、就餐环境等方面的服务做评价考核，按照《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 1)对成交供应商各项工作进行考评，满意度测评在 80% 以下，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整改；合同期内，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 70%，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采购单位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接到整改通知后，2 天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书面报告采购单位，直到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为止。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提出整改意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用水用电用气和相关食材，并按月缴纳水电费。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将合同转包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

		<p>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总数的 30%予以赔偿。</p> <p>(6)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及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等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p> <p>(7) 成交供应商在消防安全（非采购单位原因）出现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p> <p>(8) 成交供应商售卖给职工的商品超出市场平均价上浮 10%的，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惩罚性赔偿责任】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伍佰元的，为伍佰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成交供应商超过三次（含三次）违反合同约定销售货品，经通知整改后，仍未限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交接新的承包方后，方可撤场。</p> <p>▲三、食材采用要求：</p> <p>食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需提供相应的证照，采购人每周不定期抽查食材的来源、渠道、时间等。</p> <p>1. 生鲜类</p> <p>(一) 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p> <p>基本要求：肉类需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货时提供复印件）。确保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供应商有相对稳定的进货渠道（提供证明材料），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p> <p>产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紧密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等。</p> <p>肝、腰、肚、肠、舌、肺：体积完整、无瘀血、无破损、弹性好、无异味、无黑斑、表皮无特殊异常。</p> <p>(二) 家禽类</p> <p>基本要求：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鲜鸡鸭鹅及其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骨骼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p> <p>肉鸡必须是三黄鸡，戴指环。土鸡必须养殖 180 天及以上，供应商有相对稳定的进货渠道（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若是达不到质量标准，不论是否煮熟，都需做退货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医院概不负责。</p> <p>(三) 河鲜类</p> <p>(1) 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p> <p>(2) 虾类：感官鉴别：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成活</p>
--	--	---

		<p>率要达到 98%以上。</p> <p>(3) 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单体重 0.25~0.35kg。</p> <p>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p> <p>(4) 盐渍海产类：主要产品为海蜇、海带类，而海蜇又分为海蜇头（蜇身口腕部加工的成品）和海蜇皮（上身全部加工的成品）。</p> <p>感官鉴别：质地—坚实而有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气味—轻腥气、盐味；色泽—有光泽；清洁度—无污物和泥浆。</p> <p>(四) 冰鲜鱼类</p> <p>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体外黏液—透明或水白；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带鱼：规格为中带或大带。金丝鱼：单体重 0.15~0.2kg。)</p> <p>(五) 冰鲜家禽类（鸡翅、鸡尖）</p> <p>原料包装要有 SC 许可编码。进口原料的外包装要有中文标识。无淤血、色泽光亮、无毛。鸡翅单体重 0.1~0.15kg。</p> <p>(六) 蔬菜类</p> <p>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24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数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清淘进行熟加工。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要求。</p> <p>(1)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莲藕：无泥、无伤、无水印。用刀切开后腹部无泥、无异味。 2) 莴笋：留叶不超过四层，表皮无腐烂，体直。 3) 洋葱：无老皮层，手指压有结实感。 4) 白萝卜：个体均匀，无黑心、空心；单体重 0.4kg 以上。 5) 芋头：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败；单体重 0.75~1.5kg。 6) 土豆：单体重 0.25~0.4kg。 7) 竹笋：体型为圆锥状，颜色为白色为佳，单棵重 4kg 以上。 8) 西芹：体型大为佳，单棵重 1kg 以上。 <p>(2)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邦。</p> <p>(3) 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斑点、疤痕、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瓜：体型略直，无异型，表皮无擦伤。
--	--	--

		<p>2) 节瓜: 表皮无擦伤, 个体均匀, 无空心, 手掂有重量感。</p> <p>(4) 菇菌类: 外形饱满, 个体均匀, 无异味, 不发霉、变黑。</p> <p>(七) 腌制品类: 按国家标准, 亚硝酸盐不能超标。</p> <p>(1) 酸菜: 菜帮微白透明, 菜叶稍微有些黄, 具有浓郁酸香味, 有弹性。</p> <p>(2) 酸豆角: 选用色泽好, 大小一致, 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豆角制作。</p> <p>(3) 榨菜丝: 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 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红色, 有光泽, 菜体脆爽, 气味浓郁鲜香。</p> <p>(4) 萝卜干: 色泽金黄, 皮嫩肉脆, 甘香味美。</p> <p>(八) 豆制品类</p> <p>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证照齐全, 新鲜, 无异味, 无腐烂;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清洗后进行熟加工。</p> <p>(九) 调理半成品类</p> <p>品质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供货时提供相应证件及相关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p> <p>水果色泽鲜艳、果肉香甜, 成熟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 具有 SC 许可编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p> <p>(十) 冻品类</p> <p>(1) 冷冻产品的供应商须具备固定专用的冷冻场地及设备(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p> <p>(2) 供应的每一批冷冻产品必须出具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质期限证明。</p> <p>(3) 保证产品质量, 供应保质期内的产品, 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p> <p>(十一) 水果类</p> <p>度适中,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表皮平滑无污斑, 脆嫩多汁, 无青皮、果身结实、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且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1) 柑橘类: 果实结实、有弹性, 手掂有重量感, 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 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 柚类无褐斑、黑点; 单果重 100-150 克。</p> <p>(2) 橘子: 果实扁圆, 果皮松软易剥、色泽浅黄、金黄至金红色; 果肉酸甜清香, 单果重 100-150 克。</p> <p>(3) 金橘: 果实小呈椭圆, 果皮细薄, 果肉多汁, 香气浓郁。</p> <p>(4)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黄金帅等): 结实多汁、有光泽, 表面光滑, 无压伤、疤痕, 不干皱、腐烂; 单果重 175-200 克。</p> <p>(5) 梨类(鸭梨、啤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结实、甜而多汁, 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 无压伤; 单果重 175-200 克。</p> <p>(6) 水蜜桃: 果皮粉红带绒毛, 不过熟略硬, 果肉香甜爽滑多汁。单体</p>
--	--	---

		<p>重 175-200 克。</p> <p>(7) 浆果类 (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 : 果实结实饱满, 多汁甘甜, 大小均匀, 无压伤, 无失水干缩, 无过熟。</p> <p>(8) 瓜类 (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 : 果形完整, 结实、无开裂、无压伤。</p> <p>(9) 哈密瓜: 果皮黄绿、绿白或金黄, 厚而粗糙, 带有凸起纹路, 果形椭圆, 果肉甜香多汁、爽滑。</p> <p>(10) 西瓜: 果形完整、有光泽, 带暗条纹品种花纹要清晰, 汁多爽甜, 无开裂、发软, 疤痕、斑点。</p> <p>(11) 热带水果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龙果: 表皮鲜红, 叶片鲜绿, 结实而有弹性, 果肉白、有黑色种子, 口味淡甜。 2) 枇杷: 果实尖圆、色橙红, 结实有弹性, 果肉甜香。 3) 芒果: 果粒大小均匀, 果皮光滑细腻, 果肉幼滑甜香。 4) 香蕉: 果实象牙状, 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 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 果柄腐烂, 压伤、冻伤。单果重 150-200 克。 5) 龙眼: 果实小而圆, 果皮浅咖啡色, 果肉甜、多汁; 无表皮发黑, 爆裂、出水。 6) 荔枝: 果实心形, 色泽鲜红带绿, 口感结实有弹性, 香甜美味, 脆嫩多汁, 无爆裂。 7) 杨桃: 果实呈星形, 色浅绿, 成熟后金黄色, 表皮有光泽, 果肉晶莹, 口味酸甜。单果重 0.2~0.8kg。 8) 柠檬 (酸柠檬): 表皮光滑, 个体均匀; 手撕开果后有浆状物呈出。 <p>(十二) 鲜湿米粉类</p> <p>鲜湿切、圆粉: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证照齐全, 具有 SC 许可编码, 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 送货时间及时, 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 米粉</p> <p>加工设备及生产工艺符合现代餐饮需要。</p> <p>(十三) 蛋类</p> <p>(1) 鲜蛋: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 无裂纹, 灯光透视呈微红色, 气室小, 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 蛋黄蛋白分明, 颜色鲜艳。</p> <p>(2) 皮蛋 (松花蛋): 蛋壳完整, 涂料均匀。手振摇时无响声及活动感, 有弹性。剥壳后, 蛋白为茶色胶冻状, 蛋白表面常有松针状的结晶或花纹似松花, 蛋黄分为黑绿、土黄、灰绿、橙黄等彩色层。</p> <p>2、粮油、副食品类</p> <p>(一) 大米</p> <p>(1) 规格: 25kg/袋、5kg/袋、10kg/袋等。</p> <p>(2) 质量指标: 必须符合 GB/T1354 标准, 并具有 SC 许可编码, 呈清白色或精白色, 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 大小均匀, 颗粒饱满, 表面光滑、完</p>
--	--	---

		<p>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leq 5\%$，不完善粒$\leq 3\%$，黄米粒$\leq 1\%$，最大限度杂质$\leq 0.25\%$，糠粉$\leq 0.15\%$，矿物质$\leq 0.02\%$，带壳稗粒≤ 3 粒/kg，稻谷 粒≤ 4 粒/kg，碎米总量$\leq 15\%$，小碎米$\leq 1.0\%$，水分$\leq 14.5\%$。</p> <p>（3）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p> <p>（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二）食用油</p> <p>（1）花生油：</p> <p>必须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p> <p>1) 技术指标：</p> <p>花生油按国家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标准执行；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 气味、滋味：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leq 0.10\%$；不溶性杂质$\leq 0.05\%$；酸价 (KOH) $\leq 1.5\text{mg/g}$；过氧化值$\leq 6\text{mmol/kg}$；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 加热试验 (280°C)：无析出物，油色不变。</p> <p>2) 规格：1.8L/桶、4L/桶、5L/桶、5.436L/桶、10L/桶等。</p> <p>3) 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GB7718、GB28050），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17374-2008），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p> <p>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5) 花生油所采购的主要品种、品牌包括：鲁花、金龙鱼、胡姬花、福临门等同等档次品牌或以上产品。</p> <p>（2）调和油：</p> <p>必须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2716-2018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等。</p> <p>1) 技术指标：酸价$\leq 3\text{mg/g}$，过氧化值$\leq 0.25\text{g}/100\text{g}$。</p> <p>2) 规格：5L/桶、10L/桶、22L/箱等。</p> <p>3) 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p>
--	--	--

		<p>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 (GB7718)，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 (GB/T1737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p> <p>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5) 食用调和油所采购的主要品种、品牌包括：鲁花、金龙鱼、胡姬花、福临门等同等档次品牌或以上产品。</p> <p>(三) 调味品类</p> <p>(1)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p> <p>(2)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四) 面粉烘焙类（面粉、包馅、黄油、酥油等产品）</p> <p>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供货时提供货物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必须具有 SC 许可编码，定型包装，具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新鲜烘焙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p> <p>(五) 干杂类</p> <p>主要指香菇、木耳、腐竹、干米粉、花生、黄豆、八宝粥原料等。</p> <p>(1) 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p> <p>(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p>(3) 供货时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p> <p>▲三、其他要求</p> <p>磋商供应商须对提供的食材负责，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p> <p>磋商供应商须承诺：每年完成认购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p>
--	--	--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p> <p>服务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3号广西皮肤病防治研究所3号楼5楼食堂。</p>
---------	--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且不限于以下部分，包括：供应商所聘员工工资及法定加班费用；社保经费及员工福利费；服装、劳保、培训费用；食品原材料费，行政办公费用；公司管理费及合理利润；食品安全检测费用；租房费用；健康检查费用；人员（派驻人员、食材送货人员等）费用；应交税金。
▲付款方式	<p>(1) 成交人每月 5 日前支付场地管理费 1000 元/月转到采购人账户上；并结清上个月的水电费、燃气费等。</p> <p>(2)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分 24 个月支付，每月 3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双方根据月服务工作考核情况以及核对上一个月实际人数，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乙方的发票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应付数（如该月在月考核表中有扣罚款，则在支付该月服务费时直接扣减）；</p>
售后服务要求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餐饮服务的质量。遇餐饮质量或服务的投诉时，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处理。对重大或甲方转达的书面投诉，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把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当满意率 $>70\%$ 的，不奖不罚；当 $\leq 70\%$ 满意率每减少 1%相应处罚金人民币 500 元。对于采购人的重大活动（如文明城市检查、医院等级评审等）因食堂服务方面造成采购人不达标等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对中标供应商一次性罚款 5000 至 10000 元（处罚金从当月采购人的应付款中扣除）。

附件 1: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食堂饭菜的新鲜度及食材质量			
2	食堂饭菜荤素营养搭配			
3	食堂饭菜种类、创新			
4	食堂饭菜味道、咸淡程度			
5	食堂饭菜保温效果			
6	食堂早、中餐按时供应情况			
7	食堂就餐环境、卫生状况			
8	食堂菜价情况			
9	食堂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及服务态度			
10	食堂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11	对本月食堂总体运营服务情况（总体评价）			

您对食堂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说明：满意度百分比为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之和。

附件2:

广西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食堂管理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1	一、法规政策执行情况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做好各类规范操作并完善记录，缺一项扣1分。	
2		供应商根据合同按岗位配齐服务人员，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并扣除相应劳务费。	
3		亮证经营、餐饮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发现一人未持证上岗扣1分。	
4	二、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	禁止使用腐烂、变质、过期食材，发现一次扣3分。	
5		每餐将所有食物按规定留样，不按规定执行，发现一次扣2分	
6		原材料分类储存，发现原材料未分类存放一次扣1分。	
7		调料类操作台清洁干净无杂物，调料之间无混杂，料罐光亮，干湿分区，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8		厨具、餐具每餐按规定消毒，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9		餐厨垃圾处理渠道合法合规，发现不经合法渠道处理餐厨垃圾一次扣1分。	
10		厨房、餐厅工具分类摆放整齐，垃圾桶盖盖，储存容器区分摆放，水池分类使用。发现一次不符合规定扣2分。	
11		做好每天食材入库的质检把关工作。发现一次不符合规定扣1分。	
12		根据季节变化，做好防控消杀“四害”工作，发现一次未能及时做好防控消杀工作扣1分。	
13		每周四报送下一周菜单，经审核后及时公布，逾期未报送一次扣1分，未及时公布一次扣1分。	
14		每日三餐及一周菜谱不重复，两周内菜谱重复率不超过50%，否则一次扣1分。	
15		按合同约定数量供应每天的菜品，根据用餐人数情况合理分批次增添菜品，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16	三、菜肴质量	饭菜色泽正常，无夹生、糊焦等现象，发现一次不达标扣2分。	
17		饭菜中无异物，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18		按规定时间供餐、按采购人订餐计划备，非客观原因延迟开餐、食材准备不充分一次扣1分。	
19		菜品注重搭配适当、食材新鲜，发现一次食材有异味投诉并经双方确认后扣2分。	

20		严格按照操作规定和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制作面点，并且蒸熟蒸透，发现以上问题一次扣1分。	
21	四、环境管理	餐后卫生保持餐厅地面无明显水迹、油渍，发现一处扣1分。	
22		天花板、墙壁无明显污迹（原固化遗留下来的可除外）、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1分。	
23		餐厅门窗干净完好，无污渍、无破损、无灰尘，发现一处扣1分。	
24		刀具、砧板明确摆放位置且生熟厨具分类清洗消毒，摆放整齐，发现不规范一处扣1分。	
25		餐厅绿植无枯黄凋谢，发现不达标一次扣1分。	
26		餐厅桌椅完好无损，不摇晃，无水迹、油渍，发现一处扣1分。	
27		餐厅照明设施良好损坏及时通知水电班组维修，如因运营商原因造成损坏未及时维修一次扣1分。	
28		餐厅打餐台面保持清洁，不达标一次扣1分。	
29		厨房排水沟保持清洁，排水通畅无阻塞，发现堵塞或油污严重及时通知水电班组维修。如不及时通知导致不达标一次扣1分。	
30		炉灶、抽油烟机每天清理，保持良好运转，不按规范清理发现一次扣1分。	
31		库房保持干净，物品分类摆放，食品隔墙离地安放，发现一项不达标扣1分。	
32		冰箱、蒸柜等设施定期清洁，外部清洁明亮，内部无污渍，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	
33	五、人员管理	服务人员工服整洁，无污渍，注重个人卫生，发现不规范一次扣1分。	
34		服务人员站态行姿大方、得体、稳重、微笑服务，发现不规范一次扣1分。	
35		食堂食材、物资管理规范，严禁服务人员私自将食堂任何食材及物资等带出食堂，发现一次扣5分。	
36		厨师、服务员洗手后才能上岗操作，在工作期间戴工作帽、口罩，发现违反规范一次扣1分。	
37		实现“零投诉”，被投诉不及时处理且查实一次扣2分。	

总分：100分

扣分：

得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 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u>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u>期间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u>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u>期间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

		<p>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服务承诺；</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200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u>，开户名称：<u>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0101012090615711</u>）；采用支票、</p>

		<p>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手上，(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 D 区六楼 607 室，联系人：崖工，0771-2023496)，原件由代理机构保管)。</p> <p>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最终报价不需核查此项）</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 <u>2%</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前，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服务期限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后按规定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p> <p>开户银行：建行大学路支行</p> <p>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45001604851050503839</p> <p>备注：</p> <p>1、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或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以书面形式</p> <p>(1) <u>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管管理部门</u>； 联系电话：0771-2023496， 通讯地址：<u>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6楼607</u></p> <p>(2) <u>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u>； 联系电话：0771-2273599， 通讯地址：南宁市陈西路3号</p>
31.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3	受理投诉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邮寄地址：</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费率</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 <tr> <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 </tbody> </table>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 805213831000002</p>	中标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中标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34. 1	解释	<p>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截标之后不可更改, 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 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 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

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

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间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务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或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服务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p>	10分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磋商最终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 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实施方案分	<p>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6 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脱离医疗场景，存在缺失；未建立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管理机制；无基本的留样、消毒制度描述。病区送餐等核心医疗场景服务。或方案中明显存在虚假陈述。方案内容空洞、严重抄袭、文不对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1 分）：方案全面详细，良好满足需求，较好结合医疗属性，具备较强保障能力，全面覆盖、医疗结合、有应急、有完善的全链条（采购-加工-配送）食品安全管控流程；严格执行每日留样及可视化消毒记录；包含基础防控培训。有清晰的病区送餐流程（含密闭容器）；质量保障实施月度 KPI 考核（如投诉率 $\leq 0.5\%$ 等）；定期进行患者/职工满意度调查（每季度）；有整改闭环流程。</p> <p>三档（15 分）：方案深度契合医疗场景，具备创新性与强大保障能力，与医院深度适配、创新增值、实体保障，包含传染病防控、食品 48 小时双人双锁留样追溯、医用级餐具消毒标准。有病患膳食营养设计；关键岗位（主管/厨师）具有丰富医院食堂经验；具备及时的病区送餐送达机制；开发治疗膳食系统（如糖尿病/术后餐）；提供 24 小时急诊供餐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实施月度 KPI 考核（如投诉率 $\leq 0.5\%$ 等）；能公示餐食营养成分表等；承诺患者满意度 $\geq 95\%$，并有整改闭环流程。</p>	15 分
2.2	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及用工承诺方案	<p>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及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一档（6 分）：拟投入人员人数符合食堂经营需求，且配备齐全，提供了简单的用工承诺方案。</p>	15 分

		<p>二档 (11 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详细, 能有效实施管理工作, 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人数符合食堂经营需求, 且配备齐全, 提供了详细的用工承诺方案, 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及人员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证明材料指: 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 (厨师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的, 不得分)。</p> <p>三档 (15 分):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拟投入人员配置详细合理, 能有效实施管理工作, 提供有效管理网络图; 组织机构配备齐全, 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人数符合食堂经营需求, 且配备齐全合理, 提供了详细合理的用工承诺方案, 响应文件中能提供拟投入人员完整名单及人员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证明材料指: 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 (厨师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等】(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的, 不得分)。</p>	
2. 3	日常工作管理方案	<p>一档 (6 分): 提供的日常工作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 (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采购、食材加工、餐饮用具消毒、食品烹饪、食堂清洁卫生等方案), 各项管理方案基本或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p> <p>二档 (11 分): 提供的日常工作管理方案较完善 (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安全保障、食材采购、食材加工、餐饮用具消毒、食材存储、食品备餐、餐前准备工作、食品烹饪、菜品销售、菜品的设计与搭配、食堂清洁卫生), 各项管理方案详细。</p> <p>三档 (15 分): 提供的日常工作管理方案合理、完善 (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安全保障、食材采购、食材加工、餐饮用具消毒、食材存储、食品备餐、餐前准备工作、食品烹饪、菜品销售、菜品的设计与搭配、食堂清洁卫生), 各项管理方案详细合理, 并且能够提出 6 项以上被磋商小组认可的增值服务内容, 优于采购需求且符合实际需求。</p> <p>注: 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p>	15 分
2. 4	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分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编制的管理制度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等制度方案) 进行评分。</p> <p>一档 (6 分): 管理制度 (包含上述内容至少 6 项制度内容), 基本满足项目所需;</p> <p>二档 (11 分): 管理制度全面 (包含上述内容 8 项制度内容), 制度合理, 具有可行性;</p> <p>三档 (15 分): 满足二档条件的前提下, 制度编制清晰, 提供流程图, 操作性强, 与项目岗位设置和人员组成匹配,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完善性、合理性。</p> <p>注: 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p>	15 分
2. 5	食品应急	根据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等方面	10 分

	预案	<p>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可行，有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紧急食品安全保障措施；</p> <p>二档（6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较具体、详细；有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接到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紧急保障预案、食品质量标准管控预案、检验检疫预案。</p> <p>三档（10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具体、详细全面、可行性高。有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接到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紧急保障预案、食品质量标准管控预案、检验检疫预案、溯源方式的全过程管控预案。各项预案详细全面，有明显利于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性强。</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0分。</p>	
2.6	菜谱	<p>未提供的，为0分。（注：如评定档次时，供应商不能全部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降为下一档次）</p> <p>一档（3分）：菜谱品种少或无特色，完整程度欠缺。</p> <p>二档（6分）：菜谱品种完整，有一定的特色，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提供部分菜谱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菜谱照片等）。</p> <p>三档（10分）：菜谱品种完整，有特色，营养搭配均衡，菜谱完整详细，切合医院食堂属性，能提供详细的菜谱介绍（特色、味道、地域等）和相关证明材料（如菜谱彩色照片等）。</p>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磋商供应商自2022年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如食堂管理服务、食堂经营服务、食堂团队服务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分
总得分=1+2+3			100分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

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 五、资格声明函 (页码)
- 六、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
1				
2				
.....				

				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2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 ,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清晰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商务条款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1	
	2	2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服务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承诺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评分标准等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技能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责	工作经验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 人民币 (¥)的竞标总价, 服务期限: ,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的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月)	总报价(元)
1		24 个月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
服务期限: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14]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6-2027 年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 服务内容及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用餐需求职工 255 人, 床位数 100 张; 食堂除了满足职工用餐需求外, 需满足医院患者订餐需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自服务团队进场(食堂)服务之日起 2 年;
- 服务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 3 号广西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3 号楼 5 楼食堂;
- 报价: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 含工资、社保费、税费、管理费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工服、差旅费、劳务费、食品原材料费、交通、通讯、培训、售后服务、评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其他说明: 甲方提供现有的厨房和餐厅设备, 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 添置食堂设备设施(包括: 炉具、餐具、售卖台、点餐、刷卡售卖系统)等和装饰餐厅(包括: 菜牌灯箱制作、各上墙制度牌、菜谱及价格公示牌等), 费用自理, 合同到期之时, 乙方有权撤走自行购买添置的设施设备。

第二条 服务标的

- 本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 按照餐饮企业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五常法(或 7S)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按照饮食行业相关要求规范操作, 杜绝食堂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液化气使用

严格按燃气公司要求使用，严禁违规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或受到工商部门或卫生监督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场地使用权。乙方需按月支付场地管理费 1000 元/月。每月 5 日前缴纳当月场地管理费。食堂水电费用由乙方垫付，乙方按实际使用量按月缴纳给甲方；燃气费用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应严格按规定使用，确保使用安全，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付全责。

3. 乙方负责（包括人、财、物）按符合食品卫生流程对现有布局、设施、设备进行流程改造及完善，食品加工及经营所需的食堂设备设施（包括：炉具、餐具、售卖台、点餐、刷卡售卖系统）、餐厅装饰（包括：菜牌灯箱制作、各上墙制度牌、菜谱及价格公示牌等）。

4. 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 乙方需按相关规定办理该项目所有手续及证件，甲方可协助、配合。
6. 食堂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经营。
7. 乙方不得带走食堂及餐厅原有承包人出资添加的任何设备设施及物品，并确保所有设备设施 100% 完好。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增加人员需求，供应商需在一周内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增加人员

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参照对应岗位的人均费用计算。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及引发的争议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因其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 食堂提供的食品种类、数量、质量，以及备餐、开餐的时间等必须满足医院工作人员、病人及陪人的实际需求，且准时、安全卫生。早餐开餐时间：7: 00-9: 00，中餐开餐时间 11: 00-13: 00，晚餐开餐时间：17: 00-19: 30。

8. 乙方配备、派驻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职工、患者及家属、公务招待、会议学术活动、实习生等的用餐、送餐和零售服务需求。服务人员服从医院食堂管理人员的统一调配，根据工作需要在两个食堂之间调配人员。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及引发的争议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因其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0. 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按国家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费，如因此原因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工作人员须符合餐饮从业人员的相应资质，并在派驻前将工作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相片、身份证件、资质证书、健康体检合格证、劳动合同、交纳社保凭证等材料提交甲方审核及备案。

12.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给第三方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害和伤害的（包含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爱护餐厅及厨房所有场地、设备、厨具、餐具等设备设施，并承担维护维修责任，如维修产生费用必须经报甲方核实，由甲方负责进行维修。在运行过程中需要添置有关餐厅设备、厨具、餐具的，由乙方书面申报，甲方审批采购；如大件设备需要

报废处理的，须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经甲方核实，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人员尽可能节省能源，不得浪费食材、水、电、煤气等。如人为造成浪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扣除相应费用。

14.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堂仓管、三餐食品的制作、配送和食堂内销售，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全部收入入甲方专用账户，食堂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食堂饭菜先结账再取餐，以消费机刷卡和电子支付方式收费，每天收市须进行营业情况汇报给甲方，全部收费须接受甲方的监管。所有食材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不允许私自采购。

15. 乙方保证员工不私收现金（收银员除外），如发现乙方其他人员有私自收取现金的，甲方有权将私自收取现金金额 $\times 50$ 倍的罚款进行处罚并扣除服务团队服务费人民币 2000 元。如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16. 甲方食堂运营原则是为病人和医护服务，薄利经营。因此食堂饭菜售卖单价须经双方协商后决定，原则上不得高于周边单位食堂的售卖单价，由院方确定后发布。所有食品食物售卖单价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管，如发现有暴利销售，除退回销售收入外，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五条 服务要求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后服务。

2. 服务质量要求：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需求标准。

3. 培训按照乙方承诺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 5 日前支付场地管理费 1000 元/月转到甲方账户上；并结清上个月的水电费、燃气费等。

2.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分 24 个月支付，每月 3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双方根据月服务工作考核情况以及核对上一个月实际人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应付数（如该月在月考核表中有扣罚款，则在支付该月服务费时直接扣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若供应商违约，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问题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包括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验收报告、

退付申请函、合同等)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甲方审核后30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考评方式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考评,乙方未能达到约定考评事项标准的,甲方有权按考评处理方式对服务费用做相应的扣除并追究责任,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损失并终止服务合同。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承诺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以未收到甲方服务费为由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金额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廉洁协议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等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3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业务对接人:	业务对接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